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
辦公室

關於：家長代表學生，
訴

CHULA VISTA小學學區。

OAH案件編號：2023100984

批准CHULA VISTA的費用轉移動議的命令 2024年3月6日

程序與事實背景

2023年12月11日，雙方當事人與行政法官（簡稱ALJ）Ted Mann參加了庭前會議（簡稱PHC）。

2023年12月18日，Chula Vista提出動議，要求發出“說明理由令”，並附有宣誓聲明及相關證物作為支持，主張學生方律師應于2023年12月19日聽證首日出庭。該動議主張的核心為，學生方首席律師Bayne女士曾表示她無法在聽證首日出席，但會安排另一位律師到場。Chula Vista主張，學生方

未能按照庭前會議（PHC）命令的要求就證人問題進行會商。學生方向行政聽證辦公室（簡稱OAH）提交了一份名為“聯合證人時間表”的文件。然而，Chula Vista法律顧問的宣誓聲明及證據表明，儘管Chula Vista法律顧問多次請求，學生方律師並未進行會商，而是單方面準備、提交並送達了該聯合時間表。

在其宣誓聲明中，Chula Vista小學學區法律顧問Sarah Sutherland作證稱，她在庭前會議（PHC）上告知了行政法官Mann和學生方律師Sheila Bayne，在預定的正當程序聽證日期，Chula Vista學區正值2023年冬假而關閉。Sutherland女士表示，鑒於冬假安排，Chula Vista的員工可能已有既定安排，包括假日旅行，因此在這些日期可能無法到庭。Chula Vista聲稱，在庭前會議（PHC）期間，Bayne女士表示她將於2023年12月19日的聽證首日無法出席，但會安排其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律師出席。Chula Vista表示願在工作日合理安排員工出庭，並接受針對現任Chula Vista員工的任何傳票的送達。

庭前會議（PHC）記錄中有關於延期聽證的一些討論，但雙方均未提出此動議，行政法官Mann也未主動延期。根據OAH的慣例和程序，行政法官Mann命令雙方當事人按如下要求進行會商：

雙方當事人被命令最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5:00前進行會商，討論證人排期及每位證人所需時間。雙方應討論與律師和證人出席聽證相關的任何問題...。

根據Bayne女士的宣誓聲明，她在庭前會議（PHC）當周感染流感並病重。她要求其辦公室主管James D. Peters, III，“與對方律師聯絡溝通”，並“向他們發送”她已準備好的“聯合證人名單”。Bayne女士進一步作證稱，“由於高燒和喉嚨劇痛，我無法接聽電話，甚至無法查看我的語音留言.....。如果我那周沒有得流感，我本會至少部分通過電話或Zoom參與會商過程。”Bayne女士辯稱，“沒有強制規定”必須僅通過電話進行會商，以書面形式進行也是允許的。

在其2023年12月18日的“說明理由令”動議以及轉移費用的動議中，Chula Vista主張，其一名律師已于2023年12月13日根據行政法官Mann的命令，通過電子郵件聯繫Bayne女士，以安排會商會議。2023年12月14日，Chula Vista的法律顧問再次兩次致電Bayne女士，並兩次都留下了語音留言。Chula Vista的法律顧問還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5:00前發送了四封電子郵件以進行會商，但未收到Bayne女士的回復。

同日下午4:00，Peters先生向法律顧問發送電子郵件，稱Bayne女士喉嚨痛，正在為聽證會休養嗓子。Peters先生在其下午4:00的電子郵件中附上了一份證人名單，他將其冠名為“聯合”證人名單。Peters先生不是律師。他沒有法律資格與對方律師進行會商，討論證詞性質、將傳喚哪些證人以及何時傳喚。然而，Bayne女士辯稱，這是學生方“會商”的努力，並且由於學生方負有舉證責任，學生方可自由按其選擇的順序指定每位元證人。

行政法官Brian H. Krikorian於2023年12月19日召集了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在庭上處理了“說明理由令”動議。律師Leroy Sumter和Peter Collisson代表學生方出庭。Sumter先生未予爭辯，且實際上承認，Bayne女士或其辦公室的任何律師均未回復Chula Vista法律顧問在前一周發送的大量電話留言和電子郵件。Sumter先生還承認，據他所知，學生方律師並未傳喚任何Chula Vista的員工，並且除非Chula Vista提供OAH存檔的“聯合”名單上的第一位證人，否則不準備在聽證首日推進程序。行政法官Krikorian將聽證會延期至2023年12月20日，並命令雙方在次日聽證開始前進行會商，並向OAH提交一份聯合證人時間表。Sumter先生和Chula Vista的法律顧問得以就剩餘的聽證日期準備了一份聯合證人名單。

適用法律

在特定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程序的行政法官有權裁定，將費用由一方轉移給另一方或行政聽證辦公室。（《政府法典》 §§ 11405.80、11455.30；《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參見 *Wyner ex rel. 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ool Dist.* 案（第九巡迴上訴法院，2000年）223 F.3d 1026, 1029 [“《加州法規彙編》第3088條明確允許聽證官如同庭審法官一樣，對程序進行管控。”]）。只有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才能將費用問題納入裁決範圍。（《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b)款）。（《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b)款）。

（此處故意留空。後續正文見下頁。）

費用可裁定由行政聽證辦公室（OAH）或另一方當事人獲得償付。經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對於一方因出於惡意，或其行為、策略屬於無理取鬧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而導致的情況，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可“命令該方、其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前述多方，向OAH（作為負責舉行正當程序聽證的實體）支付合理費用，包括人事成本”。（《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a)及(b)款；參見《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此外，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無需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的批准，即可“命令一方、其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前述多方，向另一方當事人支付因其惡意行為或無理取鬧、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的策略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a)款）。支付費用的命令，可按照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通過申請藐視法庭令來執行。（《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b)款。）

"行為或策略"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並送達訴狀等行為。（《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民事訴訟法典》第128.5條(b)(1)款）。僅提交訴狀而未向對方送達之情形，不構成"行為或策略"。（同上）"輕率"指行為完全缺乏法律依據或純粹出於騷擾對方之目的。（《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民事訴訟法典》第128.5條第(b)(2)款）。認定"惡意"無需證明行為人具有邪惡動機，可通過主觀惡意推定成立。（參見 *West Coast Development* 訴 *Reed* 案（1992年）2 Cal.App.4th 693, 702）。

認定結果

學生方律師屢次未能遵守OAH命令並進行會商的行為屬惡意行為

OAH的庭前會議（PHC）命令非常明確，且各項命令所用語言在不同案件中保持一致。Bayne女士及其律師事務所經常在OAH執業，已向OAH提交了大量案件，多次參與聽證，並且熟悉PHC命令的要求。

“會商”指通過當面或電話會議，本著誠信原則，試圖在沒有審理機關介入的情況下解決爭議事項。審理機關期望律師在任何會商會議期間表現出高度的專業精神和同業合作精神。（參見 <https://www.lawinsider.com/dictionary/meet-and-confer>）。

學生方律師辯稱，會商過程並未“強制要求”通過電話或當面討論，也可以通過書面或電子郵件進行。儘管學生方關於PHC命令未具體規定會商會議舉行方式的說法是正確的，但可以合理推斷，該命令至少要求雙方律師就證人的可到庭性、證詞性質以及學區能否提供這些證人等事項進行對話——即“討論”。

Bayne女士關於此類討論可以“以書面形式”進行的論點——如果在本案中確有其事，或許還有些道理。但事實並非如此。恰恰相反，沒有任何律師對Chula Vista法律顧問安排會商的請求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回應，

更不用說參與PHC命令所要求的“討論”了。學生方律師所作出的唯一回應，是Peters先生在會商截止日當天發出一封電子郵件，其中附有一份單方面準備的聯合證人名單。

儘管Chula Vista的法律顧問在截止日期前多次嘗試安排電話會商，但學生方律師並未作出任何正當的努力來參與或回應。如上所述，Peters先生並非執業律師。此外，在未按上述定義進行會商的情況下，發送一份單方面準備的、不容商榷的證人名單，並稱之為“聯合”證人名單，此舉並非善意，且未遵守PHC命令。

在聽證首日，Sumter先生和Collisson先生兩位律師代表學生方出庭。鑒於Bayne女士前一周生病，並事先知道自己無法出席聽證首日，她理應要求其中一位替代律師在PHC命令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參與會商過程——而不是讓Peters先生去做。沒有證據表明她曾做過此種嘗試。如果她這樣做了，她或許就符合了PHC命令的精神。

然而，Sumter先生和Collisson先生卻未做好開始審理的準備而出庭，並且無法傳喚任何證人。除了公然無視行政法官Mann的PHC命令外，未能進行會商還導致聽證會延誤了一天。該不當行為還導致Chula Vista不得不為準備聽證而承擔額外費用和成本，結果卻因Bayne女士拒絕遵守命令而使聽證會被延期。

此外，記錄顯示，這並非Bayne女士及其律師事務所首次因未能遵守OAH的命令而受到制裁。（參見OAH案件編號2023020611、2022080550及2023020646）。從本案的訴狀、聽證會上出示的證據以及先前的制裁令來看，可推見Bayne女士認為她不必遵守OAH的PHC命令要求。基於上述理由，行政法官認定，Bayne女士未能遵守PHC命令，以及她本人未能或未能安排律師代表她進行會商的行為，是輕率且僅意在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CHULA VISTA應獲賠因延誤產生的合理費用

2024年1月12日，Chula Vista提交了費用轉移/實施制裁的動議，並附有律師Sarah Sutherland、Gillian M. Ramos和Debra K. Ferdman的宣誓聲明。每位律師均陳述了其小時費率，並分別列明瞭她在Chula Vista必須提交的各階段訴狀、嘗試會商以及出席2023年12月19日聽證首日所花費的時間。基於以上分析和認定，該動議被批准。

在2023年12月11日當周，Chula Vista為努力進行會商及準備最初的“說明理由令”動議，產生了2,360.00美元的費用。本席行政法官決定不判賠此金額，因為無論如何，Chula Vista都有義務進行會商。

Chula Vista因Sutherland女士出席並準備2023年12月19日的聽證首日而產生了1,380.00美元的律師費。如上所述，這段時間是不必要的，因為雙方並未就學區證人在聽證首日的可到庭性達成一致，且學生方也未傳喚任何證人。由於學生方律師未準備好開始聽證，此事不得不延期一天。最後，Chula Vista為研究和準備費用轉移的動議產生了2,047.50美元的費用。這兩筆產生的費用均判賠給Chula Vista。OAH已審查此費用報表，並認定其所述支出在各方面均屬合理。

命令

1. 在本命令發出之日起30天內，Sheila C. Bayne須通過Chula Vista的律師向其支付3,427.50美元，以補償因其不當行為造成的訴訟費用。
2. Sheila Bayne律師事務所應支付上述款項，且不得將此費用轉嫁給客戶。
3. 未能遵守本命令，可能導致民事判決或被裁定藐視法庭。

特此發佈本命令。

Brian Krikorian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